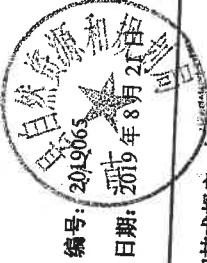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		座落位置		新沟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			
2	用地范围	园区二级路南、S329东(见附图)						
		10538.1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			
3	容积率	0.9 ≤ R ≤ 2.0			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
4	出入口方位							
	控制	机动车(面积和停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5	非机动车(面积和停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	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			
8	公共设施							
9	景观要求				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 不得进行开槽、挖孔、打桩、开挖等施工; 4. 不得进行开挖、打桩、开挖等施工; 5. 不得进行开挖、打桩、开挖等施工; 6. 不得进行开挖、打桩、开挖等施工; 7. 不得进行开挖、打桩、开挖等施工;						
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●				现状图	●
11	其他材料	总平面图	●				管线综合图	●
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		